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：30

地點：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吳貽誠校長

紀錄：陳美吟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感謝在暑假期間，各處室辦理各項業務，總務處眾多營繕工程施工、學務處樂旗隊田中火車站及園林園生態公園公演；人事室及教務處專任及代理教師甄選；教務處暑期輔導、重補修…等等，為推動新學期各項工作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。
2. 教育部在今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校長會議，以「扎根素養，邁向卓越」為主軸，期許教育工作者。
3.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的衝擊，未來校際競爭會更趨嚴峻，希望師長們大家共同努力。
4. 新課綱實施第二年，再次提醒教師對考招新制的認識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詳如宣讀報告第 0-1 頁~0-3)。

(二) 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校長室校長報告：(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-1 頁)。
- 二、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：(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-1 頁~第 2-14 頁)。
- 三、學務處黃主任秀玉報告：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-1 頁~第 3-13 頁)。
- 四、總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：(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-1~第 4-3 頁)。
- 五、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：(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-1 頁~第 5-3 頁)。
- 六、輔導處趙主任容嬋報告：(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-1 頁~第 6-5 頁)。
- 七、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：(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-1 頁~第 7-2 頁)。
- 八、進修部蘇主任明蒼報告：(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-1 頁~第 8-3 頁)。
- 九、人事室朱主任惠芬報告：(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-1 頁~第 9-4 頁)。
- 十、主計室劉主任彥辰報告：(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-1~第 10-3 頁)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提案討論：

教務處 1 案 人事室 1 案

【教務處提案討論】

提案：有關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修正，請討論。(如附件 1)。

說明：請詳本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修正異動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人事室提案討論】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，敬提審議。(如附件 2)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修訂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8 條之規定「(第一項)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」；即不再稱為「考核委員會」。爰應予修訂本設置要點條文名稱。

二、另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九條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1)「(第一項)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」

(2)「(第二項)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」

(4)「(第四項)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」

三、因本校教師會現已停止運作，爰修訂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」之當然委員—教師會代表不予列入，由票選委員遞補其缺額。委員組成總人數仍不變。

決議：

一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刪除委員兩字，改為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。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輔導教師改為輔導處主任。

二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，如未推派代表，選舉委員增列 1 人。

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校長結論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點 07 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會請各處室辦理。